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RNX2022319ZC-SZCUSTOMS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0
(商务部分)	42
一、投标函	43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分项价格表	46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五、投标保证金	47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47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52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技术部分)	53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54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55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55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5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6
六、其他资料	5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第一节 项目概述	57
第二节 商务需求	57
第三节 技术需求	6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2023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第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6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X2022319ZC-SZCUSTOMS
2. 项目名称：2023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第二次招标）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2023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第二次招标）	1项	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目前总共19辆。	

6.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许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6) 投标人须为交通运输部门二类或以上的汽车维修资质经营许可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

3. 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或邮购。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01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品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备注：因疫情防控需要，若供应商代表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此情况需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邮箱发送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函中需同时注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邮寄投标文件的，快递单上需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应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密封破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5.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ealsino.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现场踏勘：无。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

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二路大鹏海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联系方式：陈先生 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23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第二次招标）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核心产品	
	公告媒体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realsino.cn ）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二路大鹏海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 联系方式：陈先生 0755-83232102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p> <p>（4）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作出承诺）。</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许分包、转包,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p>(6) 投标人须为交通运输部门二类或以上的汽车维修资质经营许可企业。</p>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p> <p>1. 时间: _____</p> <p>2. 地点: _____</p> <p>3. 其他: _____</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p>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产品: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p>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p>

		<p>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p>
15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p>
16	其他唱标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p> <p>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p> <p>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PDF 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密封提交)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信封</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投标人名称: _____其他_____
21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p> <p>□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p> <p>■随机抽取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随机抽取 □其他_____</p>
23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随机抽取□其他_____</p>
2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服务、完工时间:</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指定地点。</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p> <p>①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p> <p>②其他详细要求见招标需求。</p>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合同总价款: (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RMB 共计 300,000.00 元]</p> <p>2.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每月 5 日前须将上月“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和“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等车辆维修结算材料交甲方, 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协助办理报销手续。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维修款项。</p>
26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提交方式为__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规定；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p> <p>2、无具体中标金额，或以支付上限为准的项目，以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中标服务费计算基数，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p> <p>3、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28	开标信封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投标时单独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本表“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内容。
29	定价方式	按量计价，实修实结。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以第五章为准）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按 19.2 条款要求载明相应内容并注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不得开标。（备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备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票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进行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和“投标规格”与招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万元）

中标金额	货物收 费率	速算增 加数	服务收 费率	速算增 加数	工程收 费率	速算增 加数
100 以下	1.5%	0	1.5%	0	1.00%	0
100-500	1.10%	0.4	0.8%	0.7	0.70%	0.3
500-1000	0.80%	1.9	0.45%	2.45	0.55%	1.05
1000-5000	0.50%	4.9	0.25%	4.45	0.35%	3.05
5000-10000	0.25%	17.4	0.10%	11.95	0.20%	10.55
10000-100000	0.05%	37.4	0.05%	16.95	0.05%	25.55
100000 以上	0.01%	69.8	0.01%	56.95	0.01%	65.55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 (工时单价基准价/工时单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5分)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基准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5分)</p> <p>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p> <p>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10
技术部分			62
1	项目需求理解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重点难点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工作措施把握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于工作方法及流程等具有深刻认识的，得12分；</p> <p>(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措施分析基本全面，对工作方法及流程把握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有一定认识的，得7分；</p> <p>(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工作方法、措施、重点难点存在偏差的，得3分；</p> <p>(4) 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p>	12
2	实施服务方案	<p>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和项目组织管控，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p> <p>(1) 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项目整体管理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能有效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得10分；</p> <p>(2) 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6分；</p> <p>(3) 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p> <p>(4) 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10
3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p>评审内容：</p> <p>需提供正式聘用的技术管理团队最少5人（含5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均须具有汽车维修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p> <p>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具有以下条件的：</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高级（含）或以上汽车维修工或专业工程师（含技师）的，得分5分；</p>	15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中级（含）汽车维修工或 1 名专业助理工程师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最少为本项目配备 2 名汽车维修员，满足此项条件得 3 分。</p> <p>4. 投标人最少为本项目配备 1 名汽车维修工钣金员，满足此项条件得 2 分。</p> <p>5. 投标人最少为本项目配备 1 名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满足此项条件得 2 分。</p> <p>备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评分依据：</p> <p>（1）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有效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扫描件；</p> <p>（2）需在职在岗的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2 年任意月份) 及劳动合同；</p> <p>（3）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提供服务 配套的设备情况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有举升机的每一台得 1 分，此小项最高 2 分；</p> <p>2、有轮胎动平衡机及轮胎剥胎机的得 2 分；</p> <p>3、有整套车身、车架校正设备的得 2 分，其中没有车架校正平台的得 1 分；</p> <p>4、有烤漆房的得 2 分；</p> <p>5、有完整的电脑调漆设备（包括：搅拌机、电子秤、电脑）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6、有电脑解码器的得 1 分；</p> <p>7、有四轮定位仪的得 1 分；</p> <p>8、有喷油嘴清洗机的得 1 分；</p> <p>9、有车辆外部清洗设备（具备高压水泵及洗车台）的得 1 分；</p> <p>10、有临时施救服务车辆的得 1 分；</p> <p>11、有汽车外型修复机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5
5	救援车辆 情况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相关车辆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辆平板拖车、落地板拖车、厢式拖车、牵引车、大型拖吊车等救援车辆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同类车辆不重复计分。</p> <p>评分依据：</p> <p>1.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和道路运输许可证；</p> <p>2. 提供租赁车辆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金银行流水、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作为得分依据；</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6	信息公开 制度承诺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承诺（格式自拟）在维修场地有完善的维修信息公开制度，并严格按</p>	5

		照承诺内容执行，虚假承诺或不按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服务合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每满足以下一项的得 1 分： (1) 有安全生产制度并上墙； (2) 上墙公布投诉电话； (3) 上墙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公示； (4) 上墙常用配件价格公示； (5) 上墙工作流程和指南；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商务部分			28
1	企业认证	评审内容： (1)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的，得 2 分； (2)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的，得 2 分； (3)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的，得 2 分； (4) 提供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15 认证的，得 2 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2	服务便利性	1. 投标人维修厂房距离采购人指定位置距离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维修厂房距离采购人指定位置距离排名第二的得 8 分； 3. 投标人维修厂房距离采购人指定位置距离排名第三的得 5 分； 4. 其它情况得 2 分。 注： (1) 采购人指定位置为：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二路大鹏海关。 (2) 提供维修厂房由道路运输、交通管理主管单位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及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应当是投标人或其法人名义订立。 (3) 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直线距离为准，并将“百度地图”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
3	同类业绩	2019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投标人具有同类型汽修维修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4	履约评价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对应第 3 点“同类业绩”要求的项目业绩，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考核评价函（表）所列最优、最高等级），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分依据： 须提供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考核评价函（表）所列最优、最高等级）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投标供应商与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记分。	5

编者注：

①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类合同）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大鹏海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第一条[定义]

“甲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甲方地址：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二路大鹏海关

“乙方”指：

乙方地址：

“合同标的”是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

第二条[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 其它有关文件。

第三条[报价]

- 1、乙方中标维修人工费单价；
- 2、材料管理费率；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合同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预算控制金额为合同期间内最高限制金额，实际履约中如结算费用超过上述各预算金额，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超出部分无效。

乙方是合同期间甲方唯一的维修保养企业，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以具体的维修保养服务量产生的费用为准，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实际维修保养服务量或维修保养服务费用。

第六条[合同服务范围及约定]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管理的公务用车（目前总共 19 辆，详见附件 3）。

第七条[维修项目确认手续]

甲方送修车辆后，乙方必须完整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厂家要认真填写，经用户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乙方必须按月填写“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并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送达。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指定专人负责维修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并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将上月的维修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上报。

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单位。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维修；乙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乙方应征得用户单位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

“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一式叁份，送修单位贰份，乙方壹份。

送修车辆维修完工后，乙方即填制“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提交送修单位同意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第八条[维修基本要求]

1. 公示制度：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明细表、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以便甲方监督。

2. 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3. 维修程序：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规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不得维修。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维修；乙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乙方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应妥善保管，在办理《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确认手续时向甲方移交。

4. 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乙方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档案要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需对应。“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车辆维修结算单”等资料为送修车辆应备的档案资料。

5. 完工质量保证制度：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检查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6.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为打造维修的阳光服务，企业应建立汽车零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制度，实行配件信息公示制度。

7. 维修专柜制度：乙方必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车辆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 报表制度：严格每月报表报送制度。周期为每月月初至月底，次月5日前，必须按照“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传输至甲方指定邮箱。

9. 服务承诺：乙方应严格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承诺情况”（见附件1）中所做承诺和甲方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服务要求”（见附件2）要求履约，同时保证甲方车辆维修信息不外泄。如乙方“服务承诺情况”所做承诺和甲方“服务要求”有冲突，则按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0. 接受监管承诺：为加强管理，做好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管。

11. 企业变更报批报备制度：凡企业有1、企业转让2、企业地址变更3、企业与大鹏海关联系人及电话变更4、与采购相关内容的其它变更均应及时报备甲方；如涉及影响甲方权益的，如变更维修地址等内容，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维修质量按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验收及结算方式]

1. 车辆维修竣工后，甲方应仔细检查完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给予维修；如对完工车辆无异议，则在乙方移交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如有）和

更换后的新零配件（如有）进货费用清单复印件后，在“车辆维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每月5日前须将上月“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和“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等车辆维修结算材料交甲方，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协助办理报销手续。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维修款项。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

- 1.有权享受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 2.有权对乙方就公务车辆的维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甲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 2.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 3.可在规定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

- 1.有权享受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 2.有权拒绝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和本合同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第十四条[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合同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
- 2.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3.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 4.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乙方应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有效；
- 2.甲方可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有权对本合同提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承诺接受，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价格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价格违约：

- 1.乙方对甲方执行的人工工时单价高于中标的人工工时单价；
- 2.乙方维修甲方公务车辆费用高于维修非甲方车辆同类维修项目的维修费用；
- 3.乙方配置给甲方公务车辆的零配件价格高于其对社会公众执行售价或低于承诺的优惠比率。
- 4.乙方其他的价格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上述情况甲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乙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甲方50%优惠，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因乙方价格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第十七条[服务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服务违约：

- 1.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2.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维修地址，给甲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给甲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将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乙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甲方50%优惠，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非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甲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乙

方警告处理，乙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甲方 50%优惠，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

5.乙方发生其他的服务违约行为，将视情况仿照本条第 1、2、3 条款给予乙方警告处理直至终止本合同。

因乙方服务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各方无法遵守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技术责任鉴定]

在合同履行中因技术问题出现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委托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技术质量监管部门进行技术责任鉴定，合同双方应尊重并接受该鉴定结果。

第三十一条[争议及解决]

合同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第一条载明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一方书面通知送达至约定地址即视为另一方收悉，通知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合同签订后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障承诺

1. 我司承诺所采用的零部件, 配件等材料为符合国家颁布标准,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以旧顶新。维修时, 重在修理, 以节省支出, 确需更换零部件时, 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2.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质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3.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4. 一级维护, 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5.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 维护, 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6.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 以先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7.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 我厂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 我厂应当及时无偿返修, 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8. 在质量保证期内, 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我厂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 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二、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服务, 汽车维护服务有限公司在价格, 质量, 服务等方面承诺如下:

1. 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原则,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切实履行协议维修企业服务承诺;

2. 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在特区内, 含节假日); 节假日维修服务; 在深圳市内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接送车响应时间为: 接到客户电话后 60 分钟以内到达客户现场;

3. 设立应急电话, 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4. 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5. 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 认真履行“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6. 不将与维修无关的费用纳入维修费用。不虚报维修项目, 不虚高维修费用, 健全公务车维修档案,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 为公务车送修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7. 增加技术力量, 确保维修质量, 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

8. 增加配件储存, 规范进货渠道, 确保配件质量, 降低配件价格;

9. 设立大鹏海关公务车服务专柜, 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10. 集中技术骨干力量, 成立公务车维修小组, 为公务车提供及时维修服务;

11. 文明生产,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树立政府公务车协议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12. 按月及时报送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统计数据;

13. 设立投诉制度, 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 并及时做出修正;

14. 承诺因维修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 造成车主方损失的, 须承担车主方所有损失。

三、其他

增值服务内容:

为了让用户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服务, 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 吸尘服务外, 凡在我司定点维修车辆, 免费轮胎冲氮气, 全年免费为贵单位车辆安全检测, 雨季免费检测雨刮系统。

免费代办车辆年检、营运证季审、综合审, 及时代交养路费、车船拍照税等, 代办保险保险索

赔，代处理违章及贵司人员的驾照年审事宜。

附件 2:

服务要求

- 一、须提供 24 小时专人跟踪负责服务，所提供的负责人要业务娴熟。
- 二、需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三、24 小时拖车服务（含节假日）以及节假日修车服务。
- 四、设立服务专柜或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 五、换装零配件时，保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部件，并作如下质量保证：
 - 1.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2000 公里或 10 天内；
 - 2.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30 天内；
 - 3.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
 - 4.以上时间或里程以先到为准，否则免费返修至修复为止。其他未尽事宜以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为准。
- 六、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
- 七、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 八、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年检服务及代办相关的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 九、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 十、按月及时报送车辆维修统计数据。
- 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附件 3：车辆明细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	------	------	-----

1	汇众牌 (SH6492G4)	中型客车	粤 BKU188
2	大众牌 (SVW7167BMD)	轿车	粤 B84314
3	丰田牌 (SCI6702XZB53L)	大型客车	粤 BF6461
4	北汽福田 (BJ6549B1DXA-E2)	中型客车	粤 BLA025
5	丰田牌 (SCI6702XZB53L)	大型客车	粤 BD6157
6	丰田牌 (SCI6703IRB53L)	大型客车	粤 BQ7951
7	九龙牌 (HKL6540E4)	中型客车	粤 BQ7591
8	北汽福田 (BJ6549B1DXA-E2)	中型客车	粤 BMC433
9	金杯牌 (SY6548MS3BH)	中型客车	粤 BJK443
10	明锐牌 (SVW7186CJD)	轿车	粤 BL3980
11	江淮牌(HFC6500A1BE3)	中型客车	粤 BG7778
12	金杯牌 (SY6521G2S1BG)	其他小型客车	粤 BS8H92
13	九龙牌 (HKL6540E4)	中型客车	粤 BQ7723
14	丰田牌 (GTM7200GB)	轿车	粤 BH390G
15	明锐牌 (SVW7186EJD)	轿车	粤 B11E83
16	通用牌 (SGM6527AT)	其他小型客车	粤 B7160H
17	通用牌 (SGM6530ATA)	其他小型客车	粤 B95251
18	丰田牌 (TV6460GLX_1)	越野车 (含 SUV)	粤 BS8F46
19	通用牌 (SDM6520ATA)	其他小型客车	粤 B4BV02
20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商事登记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4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工时单价报价 (报工时费折扣/工时)	报价(折扣):
3	维修材料管理 费率	报价(费率):
4	服务期	
5	备注	

1.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进行两项投标报价，分别为：

①工时单价（报工时费折扣/工时，如填写报价时工时费折扣/工时为 0.35，报工时单价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工时单价实收=具体工时价格*报工时费折扣/时），具体工时价格中标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单价明细表。

②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费率，如：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0.35，报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维修材料结算价为维修材料出厂价+管理费（管理费=出厂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③投标供应商的工时单价折扣及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大于 1、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实际收费=工时单价+维修材料结算价

2. 在项目实际执行中，允许中标单位下调工时单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但不得上涨。

3. 结算价格需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各部件维修标准表、维修人工费报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零配件出厂价格清单进行结算，中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结算单，采购单位有权对结算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6-2-2 商事登记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6-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6-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示例略)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示例略)

技术方案(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1	2023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第二次招标）	项	1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二、项目简介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金额。

三、项目概况

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目前总共19辆，详见附件3。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1.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 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65天。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三、验收及结算方式

3.1. 车辆维修竣工后，采购方应仔细检查完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中标方提出，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并予以维修；如对完工车辆无异议，则在中标方移交从维修车辆

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如有）和更换后的新零配件（如有）进货费用清单复印件后，在“车辆维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3.2. 采购方结算方式为月结。中标方每月5日前须将上月“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和“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等车辆维修结算材料交采购方，采购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协助办理报销手续。采购方应于每月25日前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维修款项。

四、价格违约及违约责任

4.1. 中标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价格违约：

4.1.1. 中标方对采购方执行的人工工时单价高于中标的人工工时单价；

4.1.2. 中标方维修采购方公务车辆费用高于维修非采购方车辆同类维修项目的维修费用；

4.1.3. 中标方配置给采购方公务车辆的零配件、工时单价价格高于其对社会公众执行售价或低于承诺的优惠比率。

4.1.4. 中标方其他的价格违约行为。

4.2. 违约责任：上述情况采购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采购方50%优惠，中标方应向采购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因中标方价格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中标方不得参与采购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五、服务违约及违约责任

5.1. 中标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服务违约：

5.1.1. 因中标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1.2. 未经采购方同意变更维修地址，给采购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

5.1.3. 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给采购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采购方50%优惠，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

5.1.4. 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使用非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采购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采购方 50%优惠，中标方应向采购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

5.1.5. 中标方发生其他的服务违约行为，将视情况仿照本条第 1、2、3 条款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直至终止本合同。

5.1.6. 因中标方服务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中标方不得参与采购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六、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进行两项投标报价，分别为：

★6.1.1. 工时单价（报工时费折扣/工时，如填写报价时工时费折扣/工时为 0.35，报工时单价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工时单价实收=具体工时价格*报工时费折扣/时），具体工时价格中标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单价明细表。

★6.1.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费率，如：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0.35，报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维修材料结算价为维修材料出厂价+管理费（管理费=出厂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6.1.3. 投标供应商的工时单价折扣及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大于 1、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 在项目实际执行中，允许中标单位下调工时单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但不得上涨。

6.3. 结算价格需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各部件维修标准表、维修人工费报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零配件出厂价格清单进行结算，中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结算单，采购单位有权对结算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6.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其他要求：具体按合同执行。

八、风险管理措施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附件 1:

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障承诺

1. 承诺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为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部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2.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质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3.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4.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5.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6.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7.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我厂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我厂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厂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二、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服务，汽车维护服务有限公司在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承诺如下：

1. 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切实履行协议维修企业服务承诺；

2. 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在特区内，含节假日）；节假日维修服务；在深圳市内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接送车响应时间为：接到客户电话后 60 分钟以内到达客户现场；

3. 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4. 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5. 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认真履行“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6. 不将与维修无关的费用纳入维修费用。不虚报维修项目，不虚高维修费用，健全公务车维修档案，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公务车送修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7. 增加技术力量，确保维修质量，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

8. 增加配件储存，规范进货渠道，确保配件质量，降低配件价格；

9. 设立大鹏海关公务车服务专柜，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10. 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公务车维修小组，为公务车提供及时维修服务；

11. 文明生产，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树立政府公务车协议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12. 按月及时报送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统计数据；

13. 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14. 承诺因维修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造成车主方损失的，须承担车主方所有损失。

二、其他

增值服务内容：

为了让用户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服务，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外，凡在我司定点维修车辆，免费轮胎冲氮气，全年免费为贵单位车辆安全检测，雨季免费检测雨刮系统。

免费代办车辆年检、营运证季审、综合审，及时代交养路费、车船拍照税等，代办保险保险索赔，代处理违章及贵司人员的驾照年审事宜。

附件 2:

服务要求

- 一、须提供 24 小时专人跟踪负责服务，所提供的负责人要业务娴熟。
- 二、需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三、24 小时拖车服务（含节假日）以及节假日修车服务。
- 四、设立服务专柜或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 五、换装零配件时，保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部件，并作如下质量保证：
 1.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2000 公里或 10 天内；
 2. 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30 天内；
 3.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
 4. 以上时间或里程以先到为准，否则免费返修至修复为止。其他未尽事宜以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为准。
- 六、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
- 七、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 八、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年检服务及代办相关的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 九、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 十、按月及时报送车辆维修统计数据。
- 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附件 3：车辆明细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1	汇众牌 (SH6492G4)	中型客车	粤 BKU188
2	大众牌 (SVW7167BMD)	轿车	粤 B84314
3	丰田牌 (SCI6702XZB53L)	大型客车	粤 BF6461
4	北汽福田 (BJ6549B1DXA-E2)	中型客车	粤 BLA025
5	丰田牌 (SCI6702XZB53L)	大型客车	粤 BD6157
6	丰田牌 (SCI6703IRB53L)	大型客车	粤 BQ7951
7	九龙牌 (HKL6540E4)	中型客车	粤 BQ7591
8	北汽福田 (BJ6549B1DXA-E2)	中型客车	粤 BMC433
9	金杯牌 (SY6548MS3BH)	中型客车	粤 BJK443
10	明锐牌 (SVW7186CJD)	轿车	粤 BL3980
11	江淮牌 (HFC6500A1BE3)	中型客车	粤 BG7778
12	金杯牌 (SY6521G2S1BG)	其他小型客车	粤 BS8H92
13	九龙牌 (HKL6540E4)	中型客车	粤 BQ7723
14	丰田牌 (GTM7200GB)	轿车	粤 BH390G
15	明锐牌 (SVW7186EJD)	轿车	粤 B11E83
16	通用牌 (SGM6527AT)	其他小型客车	粤 B7160H
17	通用牌 (SGM6530ATA)	其他小型客车	粤 B95251
18	丰田牌 (TV6460GLX_1)	越野车 (含 SUV)	粤 BS8F46
19	通用牌 (SDM6520ATA)	其他小型客车	粤 B4BV02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维修项目确认手续

1.1. 采购方送修车辆后，中标方必须完整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要认真填写，经用户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1.2. 中标方必须按月填写“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并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送达。

1.3. 中标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指定专人负责维修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并于每月结束后5日内将上月的维修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上报。

1.4. 维修过程中，中标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单位。若采购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采购方不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维修；中标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中标方应征得用户单位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

1.5. “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一式叁份，送修单位贰份，乙方壹份。

1.6. 送修车辆维修完工后，中标方即填制“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提交送修单位同意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二、维修基本要求

2.1. 公示制度：中标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明细表、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以便采购方监督。

2.2. 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2.3. 维修程序：中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按规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中标方不得维修。维修过程中，中标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若采购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予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采购方不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维修；中标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中标方应征得采购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中标方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应妥善保管，在办理《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确认手续时向采购方移交。

2.4. 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中标方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档

案要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需对应。“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车辆维修结算单”等资料为送修车辆应备的档案资料。

2.5. 完工质量保证制度：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检查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2.6.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为打造维修的阳光服务，企业应建立汽车零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制度，实行配件信息公示制度。

2.7. 维修专柜制度：中标方必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车辆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方。

2.8. 报表制度：严格每月报表报送制度。周期为每月月初至月底，次月5日前，必须按照“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传输至采购方指定邮箱。

2.9. 服务承诺：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情况”（见附件1）和“服务要求”（见附件2）进行履约，同时保证采购方车辆维修信息不外泄。如中标方“服务承诺情况”所做承诺和采购方“服务要求”有冲突，则按有利于采购方的条款执行。

2.10. 接受监管承诺：为加强管理，做好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作，中标方应接受采购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管。

2.11. 企业变更报批报备制度：凡企业有1、企业转让2、企业地址变更3、企业与大鹏海关联系人及电话变更4、与采购相关内容的其它变更均应及时报备采购方；如涉及影响采购方权益的，如变更维修地址等内容，应事先获得采购方同意方可进行。

三、质量保证

3.1. 维修质量按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3.2.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具体按合同执行。